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恩民 記錄：邱如妍

肆、出席委員：莊常任委員奇威、曾常任委員能煜（請假）、許常任委員民憲、鍾常任委員孝順、謝委員秀英、黃委員敬唐（請假）、曾委員逸君、黃委員振南、廖委員宜庭、蘇委員麗澄、劉委員旭光、曾委員建達、陳委員金榜、呂委員理展、邱委員慶明、陳委員金田、曾委員銘智、張委員炳光、胡委員慶滉、姜委員禮嶸、鍾委員文達、楊委員長波、李委員世進、趙委員金榮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
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再次歡迎各委員出席監察小組會議，選委會是維持選舉公平公正的機關，民主制度能在台灣深根的發展，有賴選舉公平公正的進行，因此肩負重大的責任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，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政見稿審查、競選辦事處審查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、各種選舉違規案件罰鍰之研處，並陳報委員會議。另針對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、選委會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案件的研處，都扮演監督的地位，讓選舉機關達到客觀、公正的目的。上次的監察小組會議是審查候選人政見稿，今天的會議是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。另提供一張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供參，與監察業務無關，主要是讓委員有個概念，開票時是否為有效票、無效票等，將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認定，將來若有紛爭也是由法院作最後的認定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第一組報告

- (一) 109年1月6~7日為選票印製期間，本次變革為將原有每1,000張為一包之選票，由監察小組委員在每包選票上用印，現行改為裝箱後，請各輪值委員在紙箱上方及底部用印，其中總統選票、區域立法委員選票6,000張為一箱，全國不分區政黨票考量選票尺寸(76公分長)及乘載重量，因此為3,000張為一箱。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全國不分區立委各印43萬9千張、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印20萬6千張、區域立法委員第二選舉區印近21萬6千張、平地原住民立委印2千張、山地原住民立委印1萬3千張，再加預備票百分之零點二，預計共印製300箱選舉票。
- (二) 監察小組委員選票監印輪值，1月6日自早上8點開始印製，1月7日下午3點左右將選票送回選委會，由第四組安排，輪值期間提供早、中、晚餐，中、晚餐交班人員亦有提供，並考量印刷廠內空氣品質不佳，將提供4層活性碳口罩。

二、第四組報告

- (一) 本次選舉，仍要拜託各位委員協助選舉票監印，今日會討論印製選票時間及輪值委員名單，屆時請輪值委員先預留時間執行監察職務。選舉票印製完成裝箱後，於封口處由在場監印之監察小組委員加蓋職章，麻煩各位委員要記得攜帶職章、佩掛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。
- (二)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聯絡各委員，於109年1月10日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複點各投票所選舉票，以及1月11日投票日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至投

開票所之現場監察，投票日當天有些選務作業中心會請委員 7 點前報到，請委員們以各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的時間為準，攜帶職章、佩掛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至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。

- (三) 競選活動期間(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)及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，請各委員手機保持暢通，若有鄉鎮市公所選務人員或警方通報監察小組委員之案件(無論刑事或行政罰)，煩請委員通報本會第四組。另本會通報監察小組至會場處理各類情況時，請拍照蒐集證據，亦請委員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會第四組。由衷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與協助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林為洲等 9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1 處查證結果乙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林為洲等 9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於投票日前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如下：

(一)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
(二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

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林為洲等 9 人，在各該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本會依 108 年 11 月 29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，查證結果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。

四、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結果一覽表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行文各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，並陳報委員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45 人、監察員 890 人，合計 1,335 人資格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5309 號函，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為：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推薦遴派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「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…。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」；第 2 項規定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…。」；第 3 項第 2 款規定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推薦。」，即由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各組候選人，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，送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。

三、同條第 5 項規定「除候選人僅 1 人外，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，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：（一）地方公

正人士。(二)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(三)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」。

四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「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」。

五、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445個投開票所，至少應置監察員計890人。本會依規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，於本縣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1人，除親民黨不予推薦外，其餘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合計共推薦888位監察員(中國國民黨445人，民主進步黨443人，不足2位監察員部分，本會已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遴選人員遞補。

六、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業經本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，監察員名冊資料已先轉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建檔，並依公職選罷法第60條規定通知人員講習。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業於108年12月18日辦理完畢，經清查後，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共計41人未參加本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依規不予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，業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選遞補。

七、檢附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統計表1份(名冊資料涉及個資，另冊裝訂)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會發派令給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，請於投票日(109年1月11日)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，並陳報委員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製作選舉票

鋅版及印製、分發選舉票時，應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選舉票鋅版監製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，原則由陳召集人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製。
- 二、選舉票印製日期訂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起在新竹市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（新竹市吉羊路 203 號，電話：03-5317266），並預計於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以前印製完成運回本會三樓會議室集中保管。1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本會點領選舉票。
- 三、印製選舉票委員輪值時間每班 5 小時，並請到場監印之委員記得穿制服、攜帶識別證及職章（選舉票裝箱後用印）。
- 四、檢附監察小組委員監印及分發選舉票輪值表 1 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請委員依輪值表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達印刷廠，接班委員尚未到達前，暫勿離開印刷廠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